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配合「性 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 等工作法」,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修正外國人請求特別休假以外之其他 假別之法源依據。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四條 適用勞動基準法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

第四條 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 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 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 國時,應依勞動基準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及 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 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 特别休假以外之假别返 國時,應依性別平等工作 法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 定辦理。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及法源依據。 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 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 特别休假以外之假别返 國時,應依性別工作平等 法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 定辦理。

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 稱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 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 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 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法」,爰修正外國人請求特 國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別休假以外之其他假別之

說明